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854號

聲 請 人 洪世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凱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盧俐靜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0元，實繳4,500元，請補繳3,000元（由於聲請人所提出本票5紙，4紙〈票號TH0000000、TH0000000、TH0000000、TH0000000〉係由相對人凱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盧俐靜共同簽發〈需繳納聲請費4,500元〉，1紙〈票號CH0000000〉僅由相對人凱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簽發〈需繳納聲請費3,000元〉，就該5紙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執行，依相對人不同而為不同本票裁定事件，有繳納二件本票裁定事件聲請費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